

物理学院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职责规定（草案）

1. 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符合教师任职资格。
2. 实习指导教师应有一定的教学经验，刚分到我院任教的青年教师未经中学教学锻炼者，一般情况下不作指导教师，确实需要可经所在学院主要领导核准后，并尽量与经验丰富的教师分配在一起，做好教育实习指导。
3. 指导教师负责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遵守《实习生守则》及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4. 在带队教师的安排下，指导教师与带队教师共同负责与实习学校的有关领导、教师进行联系，并与所在学院领导保持经常的联系。
5.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实习生认真钻研教材、编写教案、备制教具；审批、修改学生教案，组织指导学生试讲、随堂听课，组织评课、评分。
6. 在带队教师的安排下，指导教师负责在实习学校的值班工作，随时听取实习学校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，处理实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7. 负责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，实习结束后组织实习生自评。指导实习生填写《教育实习鉴定表》，并负责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。